

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房屋 租金减免政策“明白纸”



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”。个体工商户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确认。

5.承租方如何申请享受减免房租优惠政策？

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承租方，可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，一并提交承租方法人

承租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方提交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，超过期限出租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2. 房租减免的方式是什么？

房租减免方式，一般有三种方式。一是政策优惠期的租金已缴纳的，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；二是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减免租金的，由出租单位退

还承租方。三是政策优惠期租金未缴纳的，承租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缴纳租金，且不得享受租金减免。承租方享受租金减免的，不得同时享受租金减免。

在疫情期间，承租方、出租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应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。

承租方应积极配合出租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得随意进出出租房屋，不得聚集、聚餐、聚会。出租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得随意进出出租房屋，不得聚集、聚餐、聚会。

也包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的房屋。外资单位、民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房屋不属于国有资产范围。中央驻津企业的管理权限不在我市。这些单位为服务业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，其房屋建设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房屋建设审批

房屋建设审批是指建设单位在房屋建设前，向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等部门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房屋建设。房屋建设审批是房屋建设的重要环节，也是保障房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重要手段。

1. 审批流程

1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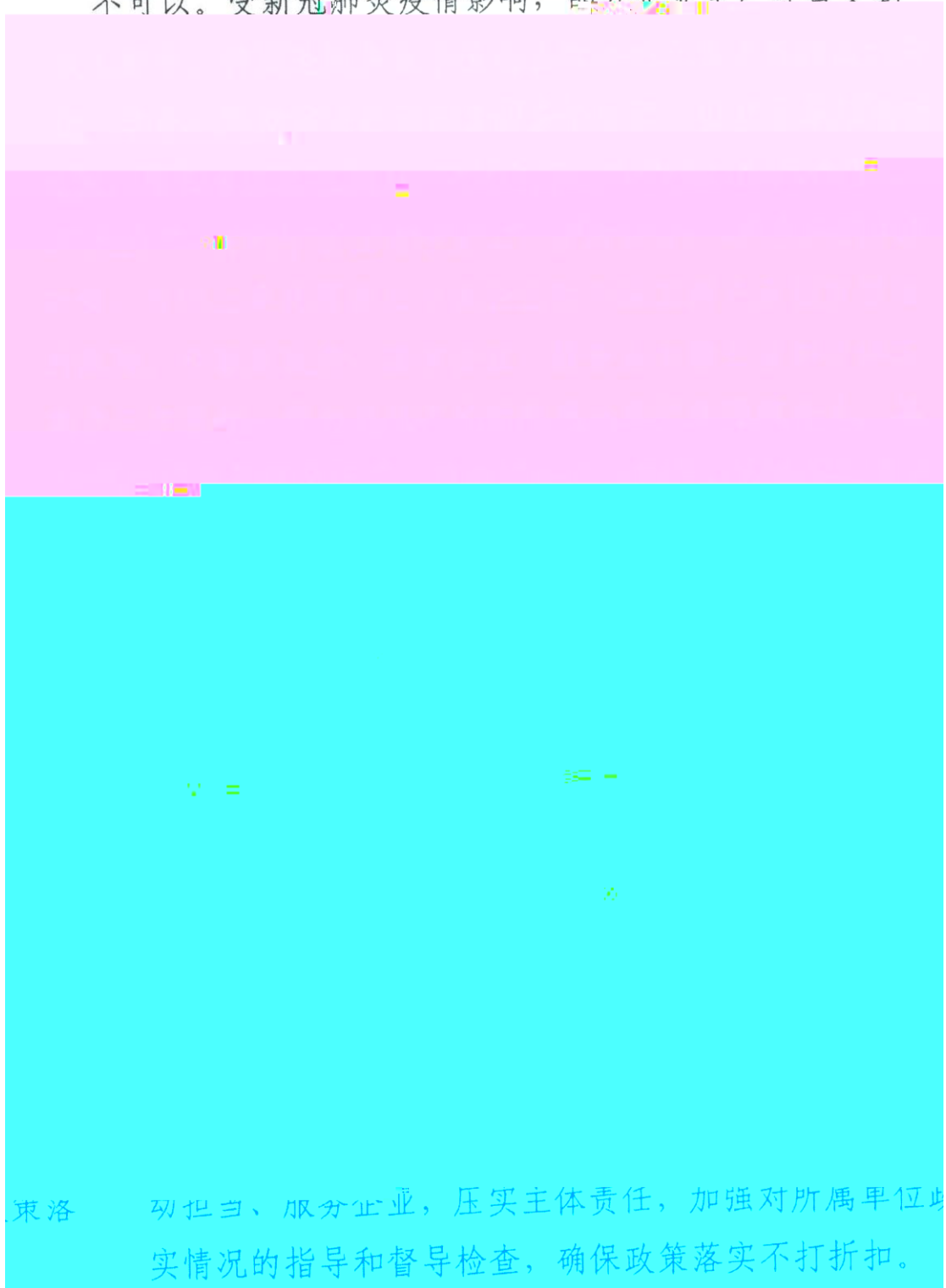
3 4 5

6 7 8

9

12.出租方提出因房租收入减少而影响自身运营,是否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减免房租优惠政策?

不可以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受到



束洛 刃担当、服务企业,压实主体责任,加强对所属单位此
实情况的指导和督导检查,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。

13.出租的房产统一由第三方经营的如何执行减免优惠政策?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在境内外房产，按照当地减免房租优惠政策执行。

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资产管理处 刘子辰 3205521。